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榮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767號第、99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附表二所示之偽造印文貳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宏榮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前某日時許，擔任真實身份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路遙知馬力」即「路緣」之人所屬犯罪集團之車手（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宏榮所涉參與組織犯罪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26號判決，不在本案起訴、審理之範圍內），而向被害人面交收取款項即俗稱車手之工作。陳宏榮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鄭永金、曾科誠分別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而「路緣」之人透過通訊軟體指示陳宏榮於上開時間、地點，先後佯裝為「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人員分別向鄭永

01 金、曾科誠收取上開款項。陳宏榮依其指示，事先在不詳地
02 點列印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私文書，並於到場面交時，向鄭
03 永金、曾科誠收款，而填寫上開收據之金額後，將該偽造之
04 收據交由鄭永金、曾科誠收執，表彰上開公司行號已分別向
05 鄭永金、曾科誠收取50萬元、10萬元，而為行使，足生損害
06 於鄭永金、曾科誠、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日銓投資
07 股份有限公司。陳宏榮收得款項後，隨即依「路緣」指示將
08 贓款層轉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並掩
09 飾其來源。嗣鄭永金及曾科誠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
10 上情。

11 二、案經鄭永金及曾科誠分別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及鹿港
12 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5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6 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
17 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18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
19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科
22 誠、鄭永金分別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25-30頁，偵二
23 卷第29-37頁）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
24 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曹科誠指認：偵一卷第
25 31-34頁，鄭永金指認：偵二卷第39-42頁）、路口監視器畫
26 面翻拍照片（偵一卷第35頁）、證人曾科誠提供之現金收款
27 收據影本（偵一卷第37頁）、詐欺集團提供證人曾科誠之AP
28 P畫面截圖、證人曾科誠與詐欺集團成員「張曉馨」間之LIN
29 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一卷第39-42頁）、車輛詳細資料報
30 表（偵一卷第45頁）、警員於113年6月7日出具之職務報告
31 （偵二卷第19頁）、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

01 單（偵二卷第43頁）、證人鄭永金與詐欺集團成員「鴻元營
02 業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二卷第55-75頁）等
03 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
04 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05 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1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12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13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
14 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
15 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不能割裂而分別
16 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80號、105
17 年度台非字第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有如
18 下之法律修法：

- 19 1.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修正後為第19條）於113年7月31日
20 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
23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詐欺集團洗
27 錢之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8 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規定為新舊法比較。
- 30 2.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中自白犯罪，而所涉
31 洗錢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無犯罪所得（詳後

01 述)，於此情形下，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本院綜其全部罪
02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03 錢罪部分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7年；又依113年7月3
04 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部分所得科
05 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從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對被告較為
07 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08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9 (二)本案被告雖無親自向告訴人施以詐術，惟依被告所述，其與
10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既接受不同任務之指派，且彼此
11 分工合作，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對告訴人施以詐
12 術，致告訴人2人陷於錯誤而面交款項，被告則依本案詐欺
13 集團成員指示先後向告訴人2人取款，復轉交予詐欺集團上
14 手不詳成員，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61頁），其所為
15 均核屬分擔本案詐欺犯罪之重要構成要件行為，應構成刑法
16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該等
17 贓款亦屬洗錢防制法所指之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又被告依
18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取款項後將該詐欺贓款轉交予指定
19 之不詳之人，客觀上已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檢警之查緝，而
20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故被告上開所為，乃成立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2 (三)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如足以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
23 乃刑法第210條偽造文書罪，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
24 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
25 字第1454號判決意旨參照）。偽造文書之製作名義人無須真
26 有其人，只要其所偽造之文書，足以使人誤信為真正，雖該
27 名義人係出於虛捏，亦無妨害偽造文書罪之成立（最高法院
28 101年度台上字第3233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向告
29 訴人取款時，出示、交付而為行使收據，其上已有偽造之公
30 司印文，並記載向各該告訴人收得款項之意旨，表彰各該公
31 司行號向告訴人收款之意，無論該公司是否存在，上開單據

01 即屬偽造之私文書，被告持以行使，乃足生損害於「鴻元國
02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告訴
03 人鄭永金、曾科誠至明，其此部分所為均該當刑法第216
04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四)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8 (五)被告就本案2次犯行，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路緣」，及
09 其他真實身份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
10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1 (六)被告本案2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1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

14 (七)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
15 罰。

16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以正
17 當方式賺取金錢，竟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面交款車手而為本案
18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所為嚴重危害
19 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實屬不
20 該；考量被告於本案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難謂輕微，
21 犯後亦無賠償被害人之損失，然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之犯後
22 態度；並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3 紀錄表在卷可憑；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
24 識程度，遭另案羈押前於餐飲業擔任服務生，月收入約3萬5
25 000元，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需扶養母親，家境貧
26 窮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

28 (九)本案被告所為2次犯行，均係想像競合犯，其中涉犯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經
30 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
31 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且符合罪

01 刑相當原則，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尚無併科洗錢罪罰金
02 刑之必要，併此說明。

03 四、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2罪，均係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4 財罪，且犯罪時間均集中於113年3月11日至同年月18日間，
05 犯罪手法相似，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等情，考量告訴人鄭
06 永金及曾科誠受損害之金額，斟酌被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
07 格特性，並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
08 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
09 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
10 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五、沒收說明

12 (一)查被告固自白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每日可獲取報酬為5000
13 元，惟辯稱其事後並未實際取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61
14 頁），參酌卷內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領有報酬，故此部分即
15 無從對被告為犯罪所得沒收之諭知。

16 (二)洗錢標的沒收

17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4 之。」，此規定屬義務沒收之範疇，應為刑法第38條第2項
25 但書所指「特別規定」。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調節
26 條款，依法條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自包括刑法第38條第2
27 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規定之情
28 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9 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
30 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

01 2.查被告供稱收取本案之50萬元、10萬元贓款後，即於收得款
02 項之日全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業據被告陳明在卷
03 (本院卷第61頁)。而該等50萬元、10萬元為告訴人遭詐贓
04 款而屬洗錢標的，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原應予沒收
05 之，然被告既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其他成員，若再予沒
06 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至如附表二所示偽造收據2紙，均由被告交付告訴人鄭永
09 金、曾科誠收執，該文書即非屬被告所有，自不得宣告沒
10 收，惟其上偽造之印文「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問是否為犯人所有，仍均應
12 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書記官 楊蕎甄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

2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偽稱收款 公司行號	面交時間(民國)、 地點	面交金額(新 臺幣)
1	鄭永金	113年2月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李蜀芳」帳號將告訴人拉入「麗娜技術交流學院」投資群組，後再佯稱可操作鴻元APP投資獲利，然需現金面交投資儲值金額，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為右列款項之交付。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11日 18時7分許 彰化縣○○鄉○○村○○路0段00號萊爾富超商	50萬元
2	曾科誠	112年10月10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暱稱「曉汐」帳號將告訴人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張曉馨」帳號加為好友，後	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18日 10時許 彰化縣○○鄉○○路0段00000號統一超商秀工門市	10萬元

(續上頁)

01

		「張曉馨」再向告訴人佯稱可操作日銓APP投資獲利，然需現金面交投資儲值金額，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為右列款項之交付。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偽造之文書及數量	偽造之印文、署押種類及數量	卷證出處
1	偽造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	①偽造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二卷第48頁
2	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1張	①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一卷第37頁